

●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●

为加强对我市第二届运动会筹备工作的领导，保证运动会胜利召开，市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第二届运动会筹备委员会，由孙锐卿副市长任主任，赵锡浩（市政府）、刘炳坚（市体委）、庄绍徐（普宁市政府）任副主任，许荣和（市政府办公室）、林贤才（市委宣传部）、李彦生（市财办）、黄奕昭（市直工委）、蔡仲林（市体委）、倪俊鹏（市财政局）、袁奕强（市教育局）、苏宗汉（市卫生局）、陈作宏（市文化局）、林仰平（市公安局）、王子楠（市广播电视局）、袁健雄（揭阳日报社）、洪奕辉（榕城区政府）、谢锐明（揭东县政府）、林辉亮（惠来县政府）、余木科（普宁市政府）、刘之强（揭西县政府）、庄聚城（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）、沈仰光（东山区党委）、方琪（普宁侨区管委会）、朱炳坤（大南山侨区管委会）为委员。

筹备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由刘炳坚兼任主任，郑素协（市府办文教科）任副主任。办公室设在市体委，联系电话：8735233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九七年三月五日

关于筹资帮助西坑医院

配套供水设施的通知

揭府办 [1997] 11 号

揭东、揭西、榕城、东山、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人民政府（管委

会)，市财政局：

为解决西坑医院康复病人饮用水困难，市政府同意筹资 11 万元帮助其配套供水设施。具体筹措办法是：市财政和揭东县政府各出资 3 万元，榕城区和揭西县政府各出资 1.5 万元，东山区和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各出资 1 万元。各单位请于今年 6 月 30 日前将款项汇往西坑医院（开户银行：农行揭东支行地都营业所，帐号：801007）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九七年三月七日

关于调整市实施全民健身计划

指导委员会成员的通知

揭府办 [1997] 12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鉴于市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委员会部分领导成员工作变动，市人民政府决定对部分领导成员作调整。调整后，由江东海任主任，孙锐卿、赵锡浩（市政府）、刘炳坚（市体委）任副主任，林贤才（市委宣传部）、蔡仲林（市体委）、曾绍圣（市教育局）、黄汉标（市农业局）、吴平河（市广播电视局）、黄惠群（揭阳日报社）、张绍忠（市总工会）、高文荣（团市委）、杨丽华（市妇联）、王炳金（市残联）为成员。